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O 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9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貳年。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A O 4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稍前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亞成（起訴書誤載為宸）」及社群軟體抖音帳號暱稱「彥偉」等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向遭受詐騙民眾收取受騙款項，並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A O 4與暱稱「亞成」、「彥偉」等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楊欣怡」之名義與A O 3聯繫，並將A O 3加入「欣怡技術學院」LINE投資群組後，即佯稱：下載「鉅諾」APP並註冊會員，即可操作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

云，致A 0 3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嗣A 0 4即依暱稱「亞成」之指示，於同年5月12日19時30分許稍前之某時，先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鉑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鉑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其上有偽造「鉑諾公司收訖章」、「鉑諾公司」及「黃冠文」之印文各1枚）及偽造「鉑諾公司」工作證各1張後，即於同年5月12日19時30分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小北百貨」自強店，並配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鉑諾公司」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鉑諾公司」財務員，以資取信於A 0 3，復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鉑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交付予A 0 3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3、「鉑諾公司」、「黃冠文」等人對外行使私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A 0 3因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予A 0 4而詐欺得逞；嗣A 0 4隨即依暱稱「亞成」之指示，前往上開面交地點附近之某停車場，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90萬元放置在不詳車輛之輪胎旁，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A 0 4因而獲得共24,000元之報酬（理由詳後述）。嗣因A 0 3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並提出A 0 4所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鉑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予警查扣，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3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A 0 4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

01 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02 先敘明。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偵卷第22至2
05 5、211、212頁；審訴卷第45、51、52頁)。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75至80頁)。

07 (三)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85至88
08 頁)。

09 (四)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受
10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 (見偵卷第73、139、141頁)。

12 (五)告訴人所提出其所有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
13 影本、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
14 11、123至129頁)。

15 (六)告訴人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鉅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及
16 工作證之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04、105頁)。

17 (七)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鉅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影本(見
18 偵卷第99頁)。

19 (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20 偵卷第89至93頁)。

21 (九)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鉅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
22 張。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5 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
26 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27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
30 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31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01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
02 之，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其刑之要件
03 已有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
04 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5 前段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予以論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鉅諾公
12 司」理財存款憑據上，各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數量」欄編
13 號1所示之各該印文，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
14 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書(理財存款憑據)、特種文書
15 (工作證)電子檔案後，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
16 及偽造特種文書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
17 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
18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
19 論罪。

20 (四)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21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
22 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23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4 (五)再者，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亞成」、「彥偉」等人及
25 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6 論以共同正犯。

27 (六)刑之減輕部分：

28 1.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已自白犯罪，業如前述；而被告本院審理中雖堅稱其並未收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審訴卷第45頁），然參之其於警詢中已自陳：暱稱「彥偉」之人有匯24,000元給我去買工作上所需物品，該筆款項都在我兒子郵局帳戶內等語（見偵卷第23、25頁）；由此可認被告所收受該筆24,000元款項，應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繳回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況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併予說明。

2.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前已述及；而被告本院審理中雖堅稱其並未收到任何報酬等語，然參之被告於警詢中所為前開供述，可認被告應已取得24,000元之報酬，業據本院審認如前；由此可認該筆款項，應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但被告迄今並未繳回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即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之餘地，亦此述明。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輕易可獲得

01 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2 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
03 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
04 特種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
05 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06 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
07 產法益，且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
08 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
09 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
10 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
11 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
12 告於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
13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
14 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
15 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
16 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告訴人遭詐騙金額非少、所受損
17 失之程度非輕；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18 錄表)；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
19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訴卷
20 第5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24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25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2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29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30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31 定。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前述受騙款項時，除出示如附

01 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鉑諾公司」工作證1張，以資取信於告
02 訴人之外，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鉑諾公司」理
03 財存款憑據1張予告訴人收執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
04 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述明確，業如前述，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
05 所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前揭被告所交付之偽造理財存款憑
06 據及工作證之翻拍照片、影本等件在卷可佐，復有被告所交
07 付之偽造「鉑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扣案可資佐證；由
08 此可認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各該偽造文件，均應核屬供被
09 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所
10 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11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如附表編
12 號2所示之偽造「鉑諾公司」工作證1張，雖未據扣案，仍應
13 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鉑
15 諾公司」理財存款憑據上所偽造如附表「偽造印文數量」欄
16 編號1所示之各該印文，已因該張偽造理財存款憑據業經本
17 院為整體宣告沒收，則本院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18 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
19 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
20 得偽造之印章，且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有該等偽造之實體
21 印章存在，故本院自均毋庸諭知沒收印章，一併敘明。

22 (二)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理由所載：「考
2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6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8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30 用於原物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31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01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02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03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
04 收取之受騙款項90萬元放在指定處所，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
05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陳明
06 確，有如上述，並經本院認定如前；基此，固可認告訴人遭
07 詐騙面交受騙款項90萬元，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
08 於收取後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已非屬被告
09 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
10 造金流斷點之該等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
11 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
12 短暫經手該等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交出，其洗
13 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
14 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罪
15 分工狀況（即負責收款及轉交贓款），且查無其他證據足資
16 證明被告實際坐享本案洗錢犯罪所隱匿之犯罪所得；從而，
17 本院認就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如仍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或
18 追徵，實容有過苛之虞；因此，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9 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予對被告諭知沒收或
20 追徵，附此敘明。

21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本院審理中固堅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加重詐欺取財
25 犯及洗錢等犯行，實際上未收到任何報酬等語，然參之被告
26 於警詢中所為前開供述，可認被告業已取得24,000元之報
27 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已如前述；由此可認該筆款項，應
28 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但被
29 告迄今並未繳回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亦未返還予告訴
30 人，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宣告沒收之物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數量	備 註
1	偽造之「鉑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壹張	「儲匯理財專用章」欄	偽造「鉑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壹枚	見偵卷第39、40、99頁，已扣案，宣告沒收
		「收款公司」欄	偽造「鉑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代表人」欄	偽造「黃冠文」之印文壹枚	
2	偽造之「鉑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A O 4）壹張	無	無	見偵卷第39、40頁，未扣案，宣告沒收、追徵